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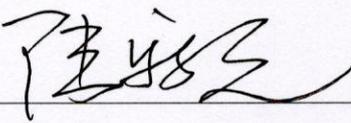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